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

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科目	錄取人數	預估總節數	每班學生數	備註	聘期
客語文 【四縣腔】	1名	2	約15人	一、本校部定必修2學分開設於高二上、下，每學期1學分，連續一學年授課。 二、臺灣手語授課時段為星期一上午（第2-4節）及星期一下午（第5-6節）時段，配合授課教師安排。 三、客語文(四縣腔、南四縣腔、大埔腔)授課時段為星期一上午（第2或3節）。 四、原住民族語(秀姑巒阿美語、海岸阿美語)為星期一上午（第2-4節），原住民族語(郡群布農語、賽考利克泰雅語、南勢阿美語)為星期五上午（第2-4節），可面議授課教師時段。 五、預估節數可能略有異動，確定節數將於114年7月底定案後通知錄取者。	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至第2學期結業式（如教學支援需求消失，則提前結束或取消聘任）
客語文 【大埔腔】	1名	1	約2人		
客語文 【南四縣腔】	1名	1	約2人		
臺灣手語	2名	5	約15人		
原住民族語 【秀姑巒阿美語】	1名	1	約1人		
原住民族語 【海岸阿美語】	1名	1	約3人		
原住民族語 【郡群布農語】	1名	1	約2人		
原住民族語 【南勢阿美語】	1名	1	約1人		
原住民族語 【賽考利克泰雅語】	1名	1	約1人		

甄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遴聘錄取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並視需要列擇優列備取；成績經評定未達80分者該科得予從缺。
- 二、優先錄取具有各該甄選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中等教育階段其他領域/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並通過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者，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兼任教師身分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逕報請校長聘用。
- 三、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每節420元，全學期授課者得核予22週鐘點費。
-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依教育部111年1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4437號函，原住民族語每節450元，其他語種每節420元，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
-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六、錄取後，教學時應配合本校課程相關之教學、教材及評量等共通性注意事項。

三、報名資格與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14至16、18至19、21至22條之情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及33條規定情事、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之情事、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至9條之情事，且具有下列資格者：（合格教師證書應尚在有效期間）

科目	資格（具備任一項資格均可）
閩南語文	一、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其他領域專長合格教師。 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東語文	一、經培訓認證取得各縣市該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二、現職教師依課程架構修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30小時（免修教育專業課程12小時），且通過口試、筆試和教學演示等三項評量檢核。 三、下列人員具有現場實務經驗及閩東語言專業能力，免進行口試、筆試及教學演示：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閩東語文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閩東語文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具備五年以上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具閩東語文專業之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具閩東語文專業之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 四、下列人員具有深厚教學經驗及優秀之閩東語言能力，具閩東語文教學人員資格，免再修習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口試、筆試及教學演示。 （一）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閩東語文語言競賽評審委員。 （二）推展閩東語文工作曾獲頒教育部推展本土語文傑出貢獻獎獎牌或榮譽證書。 （三）曾參與教育部或國教署閩東語文部編版教材編輯計畫之委員。
客語文	一、取得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其他領域專長合格教師。 三、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臺灣手語	一、經中央或地方各該主管機關培訓並通過認證，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 二、經中央或地方各該主管機關培訓並通過認證，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原住民族語	一、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其他領域專長合格教師。 三、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原住民族語老師：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三）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備註：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指取得原民會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備註：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下列順序聘用：

1. 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

合格證書者。

2. 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3. 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二）報考者如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尚在等待合格教師證書核發之行政流程者，得檢附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暫准報考。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6時，如提前徵得師資則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採隨到隨審，免報名費）

（二）報名方式：請電洽本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02-23216256#211、212)或以電子郵件寄信至本校教學組信箱（cg212@gafe.cksh.tp.edu.tw），主旨註明【報名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甄選】。

五、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待接獲報名後，本校將視書面資料，擇優聯繫約定甄選時間。

（二）甄選方式：實體到校面談 10 分鐘，面談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科專業、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面談時得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成果檔案等資料。（面談可以手語溝通）

（三）甄選分數：面談 100%。

六、本校甄選報名諮詢及申訴專線：教務處（02）23216256 # 211、212、

cg212@gafe.cksh.tp.edu.tw

七、甄選榜示及成績複查方式：

（一）錄取結果以通知報名者為主，如已徵得本次甄選師資則甄選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https://www.cksh.tp.edu.tw/>）。

（二）錄取成績經評定未達 80 分者得予從缺。

（三）甄選成績複查：

1. 錄取通知日起 3 內填妥申請表（附件，請自行下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現場申請。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定、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逾期申請複查成績者不予受理，且申請複查成績僅以 1 次為限。

八、錄取報到及聘任：正取人員應依錄取通知之報到方式及時間報到，並於報到時簽訂聘約，繳交以下資料（正本當場驗畢發還）：

（一）個人資料表（需附近期2吋正面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持國外學歷，應檢附以下證件正本及影本：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四）視身分別繳交任教資格證明文件：1. 各該本土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 2. 非本土語文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及各該語言認證通過證明文件或 3. 各該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合格證書。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附則：

（一）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因服法定役無法依限報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本校，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請錄取人員確實遵守。
- (四)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